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公共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小华

联系电话：0751-6354749

填报日期：2024-03-23

##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公共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是年初预算,金额为 160 万元,因有新增路灯 368 盏,路灯电费也随之增多导致年初预算的公共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金额不足,后追加了 5.5 万元合计为: 165.5 万元,以每月实际产生的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进行支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二）资金分配方式和主要用途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以每月产生的实际费用向财政申请授权支付。

### （三）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年度的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绿化养护任务。实际完成: 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有效改善县域生活环境。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分数、等级

按市县要求时间节点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目标任务,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年度总目标,自评分数 100 分,等级为优。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公共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批复年初预算160万元，后追加5.5万元，实际支付164.01万元，每月及时支付，支出率为100%。自评：10分。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及时支付公共路灯电费和绿化水费。实际完成情况：按时间节点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每月按实际费用支付。质量指标方面，足额支付。时效指标方面，及时支付公共路灯电费和绿化水费完成率100%。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50分。

(2)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完善县域周边基础配套，提升县容县貌；环境效益指标方面，有效改善县域生活环境，解决群众夜间出行，减少交通事故。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30分。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程度 $\geq 95\%$ ，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10分。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支出的预算编制申报数偏少导致执行中临时追加资金。

## 三、改进意见

提前预判下一年度的公共路灯电费及绿化水费支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